

代號：10220-10420
10620、10720
4092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司法事務官
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兩人為健身房教練，某日甲走進員工休息室，發現乙偷偷用萬能鑰匙打開甲的置物櫃，並將置物櫃內的皮夾拿走，在乙關上置物櫃之際，甲大聲吼叫「你偷拿什麼東西？」乙嚇了一跳拔腿就跑。甲從後追乙，在追上乙時立刻撲上去，將乙撲倒，乙反手抵抗，甲隨手拿起手邊的啞鈴朝乙的手臂打下去，造成乙的手臂骨折，甲在乙疼痛無法行動時，奪回自己的皮夾。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男、乙女兩人曾經為鄰居，某日夜間甲侵入乙家偷竊，於翻箱倒櫃之際，驚動了乙，甲遂持螺絲起子攻擊乙，乙被打到頭部而陷入昏迷，甲繼續找尋財物，後來在抽屜中發現10萬元現金，甲在離去前，見乙仍昏迷，竟起意性侵（性交）乙得逞，然後拿走現金離去。乙清醒後，向警察報案。試問，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凌晨時分開車回家，遇到警察乙臨檢執行酒測。乙攔下甲車，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。甲認為自己只吃了薑母鴨，沒有喝酒，竟被警察攔下而心生不爽，拒絕接受測試。乙見甲拒絕酒測，立即開啟攝影機要進行錄影蒐證，甲見狀，憤而動手毆打乙的臉部數拳，孰料乙的左眼亦遭揮擊受傷，經治療後，左眼視力僅存0.1，且僅能視及眼前50公分內景物。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為某市政府負責新建焚化爐工程招標案之公務員，A廠商負責人乙為了得標，遂找機會認識甲，並帶甲前往酒店接受性招待。性招待完畢後，乙提出將給付甲新臺幣30萬元，以事先得知工程底價、評選委員名單與其他廠商的競價企劃內容。甲男心動，告知女友丙此情，並請求丙代為聯繫乙，且透過丙收受現金30萬元，再由丙將裝有底價、評選委員名單與其他競價廠商企劃內容之信封交給乙。試問甲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